

教育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 支用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用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事宜，特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部核發各機關（構）學校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該單位專責單位列帳控管，其運用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項及第十五點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本部核發各機關（構）學校獎勵金之數額，以財政部當年度實際核發之個案獎勵金核列數及依考核成績等第頒發之獎勵金為原則；如同一案件主辦機關有 2 個以上，獎勵金則平分之。
 - 四、各機關（構）學校獎勵金之使用，應依本部實際核發之獎勵金數額擬具支用計畫（包含計畫目的、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專款列帳控管說明、運用於辦理促參案件事項說明、運用於團體或個人獎金支用說明等），並函報本部各業務司（署）審核通過後，自行列管辦理。
 - 五、獎勵金運用於獎金支出者，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並應組成五人以上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議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人員擔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本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獎金發給之額度、對象及名額應本公平公開原則，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給予；額度及發給原則並應依行

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六、民參案件自簽約日起算三年內終止或解除投資契約者，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所獲之獎勵金除已核發之個人獎金外，應全數繳回國庫。

七、本支用原則自發布日實施，必要時滾動修正之。